

索引

審核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第 1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HB(H)-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FHB(H)001	S063	陳凱欣	140	(1) 衛生
S-FHB(H)002	S067	陳沛然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03	S072	蔣麗芸	140	(1) 衛生
S-FHB(H)004	S073	蔣麗芸	140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S-FHB(H)005	SV014	田北辰	140	(1) 衛生
S-FHB(H)006	S064	陳凱欣	37	(2) 預防疾病
S-FHB(H)007	S065	陳凱欣	37	(2) 預防疾病
S-FHB(H)008	S068	陳沛然	37	(4) 醫療護理
S-FHB(H)009	S079	莫乃光	37	(2) 預防疾病
S-FHB(H)010	S066	胡志偉	37	(2) 預防疾病
S-FHB(H)011	SV015	吳永嘉	48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3)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謝曼怡)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1) 當局未來一年有何措施提升自願醫保計劃的參與率，該些行動的預算開支為何？
- (2) 是否知悉現時已參與自願醫保計劃人士的年齡、收入分佈為何；當中多少人在購買政府自願醫保前已有購買其他醫療保險？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答覆：

- (1) 為加強市民對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的認識，當局會繼續進行宣傳和推廣工作，包括在傳統媒體和數碼平台推出廣告，例如在電視／報章和社交媒體／網上作廣告宣傳。在2020-21年度，各項宣傳和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約為1,300萬元。
- (2) 截至2019年9月底，自願醫保的保單數目約301 000份。按年齡劃分的受保人數目載列如下：

受保人年齡	保單數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
0 - 9 歲	約 36 000 份
10 - 19 歲	約 27 000 份
20 - 29 歲	約 41 000 份
30 - 39 歲	約 59 000 份
40 - 49 歲	約 58 000 份
50 - 59 歲	約 51 000 份
60 歲或以上	約 31 000 份
整體	約 301 000 份(註)

註：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可能不等於總數。

在301 000份保單中，約56 000份屬於新投保保單，而約245 000份則屬於從自願醫保實施前已生效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計劃保單轉移的保單。我們沒有受保人收入分布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7)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謝曼怡)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請醫院管理局列出，

(a)(i)總行政經理(質素及標準)、(ii)總行政經理(病人安全及風險管理)及(iii)總行政經理(醫療成效及科技管理)等職位在2018-19、2019-20年度的總人數及年薪總額(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退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以及該等職位的日常工作地點，及臨床工作範疇；

(b) 醫院管理局在2018-19、2019-20年度涉及行政管理人員的總薪酬開支？

提問人： 陳沛然議員

答覆：

(a)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行政管理涉及廣泛的工作範疇、職能和職位。為支援醫院聯網的運作，醫管局總辦事處負責領導和統籌在政策和策略性規劃方面的工作，涵蓋聯網服務、臨床質素和安全政策與標準、感染控制政策與標準、醫療服務策略與規劃、服務轉型、服務模式發展、臨床服務統籌、醫療資訊科技和醫療信息，以及重要機構事務、財務和人力資源等。醫管局的服務為醫療性質，因此臨床知識對於在醫管局策略性機構政策、方針和計劃方面的管理和行政至為重要。

總行政經理是醫管局內部的職位名稱，由不同的職系和專業人員擔任。截至2019年3月31日，共有41名總行政經理在醫管局總辦事處和聯網工作。2018-19年度，總行政經理的總薪酬開支為1.19億元。

(b)

2018-19年度，醫管局管理和專業／行政類別人員的總薪酬開支為29.81億元。

註：

- (1) 2019-20年度的實際開支數字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才可提供。
- (2) 管理和專業／行政類別人員包括行政總裁、總監／主管／醫院聯網總監、醫院行政總監、聯網總經理／總經理、總行政經理、院務主任、行政主任、新聞主任、會計主任、法律主任、物料供應主任、統計師、建築師和系統經理等。
- (3) 總薪酬開支包括基本薪金、津貼、酬金及其他間接費用(例如提供購屋貸款利息津貼福利和死亡及傷殘福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2)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謝曼怡)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葵青地區康健中心現時的2 292名會員中，

- (1) 多少名會員有申請醫療費用減免？
- (2) 多少名會員有領取綜綬？
- (3) 65歲或以上佔全體會員62%，當中多少名有使用長者醫療券？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1)和(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葵青地區康健中心有10名會員曾使用服務並獲減免服務費用，其中3人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3)

我們沒有備存所需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3)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

綱領： (2) 資助金：醫院管理局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謝曼怡)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特別財委會2020/21預算案初步書面回覆提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2017-18及2018-19年度並沒有預留特別撥款供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所需開支由相關年度的撥款承擔。在2019-20年度，除經常撥款外，醫管局獲增撥1,500萬元，用作透過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註冊計劃)聘請額外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2020-21年度，醫管局會獲撥款約9,200萬元，用作透過註冊計劃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就此，請政府：

- 1) 提供2019-20年及2020-21年度就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特別撥款運用的分項數字，例如投放在宣傳、薪金及福利開支、聘請程序所涉的撥款為何；
- 2) 提供2019-20年及2020-21年度就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經常撥款的分項數字，例如投放在宣傳、薪金及福利開支、聘請程序所涉的撥款為何。
- 3) 告知本會上述特別撥款是否由2019-20年開始。
- 4) 請以百分比列出2019/20及2020/21年度，就聘請有限度註冊醫生特別撥款所佔醫療撥款的比例。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1)及(2)

自2011-12年度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開始通過有限度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作為紓緩前線醫生沉重工作量的措施之一。《2018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生效後，有限度註冊的有效期及續期有效期由不多於1年延長至不多於3年。醫管局亦藉此機會檢討相關的招聘計劃，並針對醫管局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晉升前景及培訓機會，以及招聘及溝通策略，推行一連串優化措施，以期有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通過有限度註冊計劃受聘，以補充人手。

下表載列過去5年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註 1}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10人	12人	12人	10人	22人

政府曾多次舉辦推廣活動，鼓勵非本地培訓醫生透過有限度註冊方式來港執業。例如，於2018年9月，政務司司長和醫管局主席到訪英國；以及於2019年9月，醫管局代表團聯同食物及衛生局到訪澳洲，推廣有限度註冊招聘計劃。有關招聘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由現有撥款承擔，故未能提供分項數字。

^{註 1} 有關數字為自2011-12年度起，醫管局為紓緩人手短缺而以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

(3)

自2019-20年度起，政府額外撥款予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方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

在此之前，醫管局調配內部資源以應付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的開支。

(4)

在2019-20及2020-21年度，醫管局分別獲增撥1,500萬元及9,200萬元，用作透過有限度註冊計劃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4)

總目：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

分目： ()

綱領： (1) 衛生

管制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謝曼怡)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有資料顯示，在過去十多天確診感染2019冠狀病毒的人士當中，約有七成人士是從英國回港。請當局提供在上述期間，每日從英國抵港人士的數目、當天所有經香港國際機場(「機場」)抵港人士的數目及每日從英國抵港人士佔當天所有經機場抵港人士的比率。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沒有有關從英國抵港人士的總數的資料。根據入境事務處提供的資料，在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7日期間，經香港國際機場抵港的人士的總數為26 82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4)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是否知悉過去五年符合使用長者醫療券資格的人士當中，於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急症室和專科門診就診的人數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列出)？

提問人： 陳凱欣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計劃(計劃)，目的是為合資格長者提供財政誘因，讓他們在自己所屬社區選擇最切合他們健康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服務。計劃的另一目的是在公營系統以外提供額外醫療選擇。一般而言，醫療券不可用於資助服務。至於計劃的合資格長者到公立醫院普通科門診診所、急症室和專科門診診所就診的人數，衛生署沒有備存相關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5)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政府曾在《長者醫療券計劃檢討報告(2019)》中，以預防性護理、治理偶發性疾病、跟進／監察長期病況和康復性護理等主要求診原因列出 2009 至 2017 年間醫療券計劃下的申報宗數百分比。請問 2018 及 2019 年的相關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凱欣議員

答覆：

2018 及 2019 年，在長者醫療券計劃下，按主要求診原因開列的本港申領交易宗數百分比如下：

年份	按主要求診原因開列的申領交易宗數百分比			
	預防性護理	治理／處理 偶發性疾病	跟進／監察 長期病況	康復性護理
2018	16%	49%	29%	6%
2019	15%	49%	30%	6%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醫療護理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 一、在 2020-2021 年度，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生物製劑治療專科門診預計能夠服務的病人人數；
- 二、在 2018-19、2019-20 和 2020-21 年度，該診所涉及的人手數目為何，請按職系分項列出每年數據；
- 三、該診所過去的總開支，以項目分項列出(分別為人手、行政和藥物開支)，以及 2020-21 年度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陳沛然議員

答覆：

- 一、從 2018 年 6 月開始，衛生署社會衛生科在坐落於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的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為嚴重銀屑病患者提供生物製劑治療。根據診所投入服務以來接受治療的病人數目，並因應有關病人的臨牀情況，預計 2020-21 年度新症和舊症約有 80 至 100 宗。
- 二、自 2018 年 6 月以來，在柴灣社會衛生科診所提供服務的人員計有 1 名皮膚科顧問醫生，以及曾接受生物製劑治療訓練的 1 名護士長和 2 名註冊護士從旁協助。
- 三、2020-21 年度，生物製劑治療的預算撥款為 400 萬元，當中包括員工、行政及其他藥物的開支。生物製劑藥物屬自費項目，衛生署沒有關於該等藥物開支的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79)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控制 COVID-19 武漢冠狀病毒疫情的工作，可否告知：

- (一) 請以表格列出現時於機場及各陸路關口，對本香港居民／非本港居民，經海外、內地、台澳入境人士採取的防疫措施分別為何(包括不准入境／前往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抽樣或全部派發樣本瓶／強制家居檢疫)；
- (二) 就持湖北／武漢簽注及經該地入境香港人士，是否採用更嚴謹的防疫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及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辨識持內地其他地區戶籍／簽注但因疫情滯留武漢人士，對其入境香港是否採用更嚴謹的防疫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及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一)、(二)及(三)

為進一步阻截輸入個案，並盡量切斷病毒在全球和香港境內的傳播鏈，政府對抵港及離港旅客實施下列措施：

加強港口衛生措施

作為恆常措施，政府已於所有邊境管制站為所有入境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由 2020 年 2 月 1 日起，香港國際機場(機場)已實施向所有離境及轉機旅客進行體溫檢測的安排。為加強監察和追蹤接觸者，政府由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分別在機場(由武漢市來港航班，及後擴大至所有由內地及韓國來港航班)和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實施健康申報安排。鑑於更多國家／地區公布 2019 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出現社區傳播個案，衛生署由 2020 年 3 月 8 日起將健康申報安排擴展至所有從機場抵港的入境旅客。衛生署亦於同日在機場開始使用電子健康申報系統，並於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於其他陸路邊境管制站使用該系統。

加強出入境管制及暫停機場轉機服務

政府已採取下列措施，限制入境及暫停機場所有轉機服務，措施暫訂實施至 2020 年 4 月 7 日。鑑於本港以至全球目前的疫情，政府於 2020 年 4 月 6 日宣布延長有關措施的實施時間，直至另行通告。

- (a) 所有非香港居民從海外國家或地區乘坐飛機抵港者不准入境；
- (b) 從內地、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非香港居民，如在過去 14 日內曾經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不准入境；
- (c) 機場暫停所有轉機服務；以及
- (d) 所有從澳門和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包括香港居民和非香港居民)與從內地入境香港的人士一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 14 日。

此外，由 2020 年 1 月 27 日起，湖北省居民及所有在過去 14 日內曾到訪過湖北省的人士(香港居民除外)，一律不准入境，直至另行通告。

強制檢疫的規定

政府於 2020 年 2 月 7 日刊登憲報，訂立《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規定所有在到港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和所持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獲得豁免的人士除外。

此外，政府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布對所有海外國家／屬地發出紅色外遊警示，並於 2020 年 3 月 18 日刊登憲報，訂立《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規定來自中國以外的所有指定地區的抵港人士必須接受檢疫。該規例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零時零分起生效，為期 3 個月，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止。同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第 599E 章，指明所有在到港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中國以外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士，不論其國籍和所持的旅遊文件，必須接受 14 日的強制檢疫，獲得豁免的人士除外。

繼 2020 年 3 月 19 日生效的第 599E 章，政府再於 2020 年 3 月 24 日刊登憲報，訂立《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修訂規例》)。

據此，由 2020 年 3 月 25 日零時零分起，14 日的強制檢疫安排由只適用於內地抵港人士擴展至澳門及台灣的抵港人士或過去 14 日內曾於該地逗留的人士，獲得豁免的人士除外。

上述邊境管制措施、《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及《修訂規例》實施之後，所有由海外國家或地區抵港的非香港居民現時不得入境或過境；除了少數獲得豁免的人士之外，所有抵港人士亦須接受強制檢疫。凡此種種，對進一步防止冠狀病毒病在本港散播，均有幫助。

加強監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逐步擴展「加強化驗室監測計劃」(監測計劃)，由 2020 年 3 月 19 日起為乘坐飛機抵港但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免費提供 2019 冠狀病毒(冠狀病毒)檢測服務，以期盡早識別患者，減低社區傳播的風險。由 2020 年 3 月 29 日起，監測計劃擴展至涵蓋所有從第 599E 章所列地區乘坐飛機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

衛生署進一步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起在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設立臨時樣本採集中心(採集中心)。有關人士抵港後可以立刻前往採集中心，即場收集及交回深喉唾液樣本；他們也可選擇在其居所收集深喉唾液樣本，然後透過家人或朋友把樣本交回其中一個指定的收集診所。檢驗結果如呈陽性，衛生署會立即安排有關人士入院隔離治療；如呈陰性，有關人士仍須繼續在家居完成 14 日檢疫。由 2020 年 4 月 3 日起，自行於居所收集樣本的人士亦可利用數碼港創業學會會員公司提供的上門收取樣本速遞服務，把其深喉唾液樣本送交衛生署進行冠狀病毒檢測。

由 2020 年 4 月 8 日起，監測計劃進一步擴展至抵港前 14 日曾到訪湖北省並經陸路邊境管制站(即深圳灣口岸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入境的旅客。衛生署人員會向這類旅客提供樣本收集瓶，以便他們接受強制家居檢疫期間收集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病毒檢測。此外，衛生署由同日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的規定，強制要求所有從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前往亞博館採集中心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冠狀病毒檢測。鑑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7 日期間所錄得的輸入個案大多涉及曾前往英國的人士，由 2020 年 4 月 9 日起，乘坐由英國航班抵港的旅客必須在採集中心等候檢測結果。此項安排由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擴展至乘坐由歐洲其他國家及美國航班抵港的人士，並由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進一步擴展至所有入境旅客。衛生署會視乎航班抵港時間，安排沒有出現病徵並須通宵等候檢測結果的入境旅客前往設於酒店內的衛生署等候檢測結果中心暫時留宿。鑑於最近有部分個案涉及家居檢疫人士於檢疫期屆滿前後對冠狀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衛生署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開始向所有從機場抵港而沒有出現病徵的入境旅客提供一個額外的樣本收集瓶，供他們在家居檢疫期間自行收集深喉唾液樣本，以進行另一次病毒檢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66)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預防疾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 (陳漢儀醫生)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關於香港應對疫情的工作，有專家指香港需要增加每日檢測數目，以找出隱形傳播者。局長於會議上指出，衛生署已將檢測計劃擴展至私家醫生，檢測數目由1月至今已超過11萬宗；衛生署亦表示，一直加強衛生署化驗所處理能力，至今每日能夠處理3千宗個案：

1. 由1月至今，衛生署化驗所每周(a)能夠處理以及(b)實際處理的個案宗數為何？
2. 衛生署化驗所的處理能力又能否及有否計劃進一步提升？若有計劃，詳情為何？
3. 衛生署又有否計劃加強檢測數量，以回應專家建議？若會，計劃詳情為何？
4. 因應美國、南韓等地區已透過快速測試方式加強社區檢查，政府有否研究引入相關或其他最新科技，以加強社區檢測數量？若有，相關研究為何，例如平均成本、採購計劃等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自2019冠狀病毒病(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就檢測方法、相關策略及工作流程安排緊密合作，冀能在檢測能力方面發揮協同效應，並能優化醫院治理病人的安排。一般來說，衛生署每個工作天(星期一至五)最多可處理大約1 000個呼吸道樣本的病毒檢測。2020年1月、2月及3月，署方分別對2 576個、5 661個及35 855個樣本進行新型冠狀病毒檢測。在2020年3月23日至2020年4月5日期間，每星期檢測的樣本逾15 000個。

2. 為縮短周轉時間及應付不斷增加的冠狀病毒檢測需求，衛生署人員從 2020 年 1 月開始一直逾時工作。為使檢測能力更進一步，署方積極儲備試劑及樣本瓶；調配人手；優化檢測方法、步驟及流程。
3. 衛生署密切監察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便劃定化驗室的監察範圍。為提升本港的檢測能力，署方正探究是否可以延請大學及私營化驗室參與檢測工作。
4. 自從衛生署於 2019 年 12 月接獲冠狀病毒病的報告以來，署方一直密切留意有否合用及合適的診斷測試方法可供使用。衛生署除了不斷改良自行研發的内部分子檢測方法之外，亦會評估在市場上有售的商業檢測方法或本地／海外研究人員仍在研發的檢測方法。署方仔細審視評估結果後，再決定如何善用這些檢測工具及其用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5)

總目： (48) 政府化驗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法定化驗
管制人員： 政府化驗師 (單慧媚)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2015年至2017年期間，政府化驗所曾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進行化驗。請當局就所採用的化驗方法、過程及化驗結果，提供資料。

提問人： 吳永嘉議員

答覆：

2015年至2017年期間，政府化驗所曾就加熱非燃燒煙草產品的樣本進行化驗。所使用的化驗方法及程序是根據ISO 4387:2000國際標準。化驗結果載於2019年4月發出的立法會第CB(2)1175/18-19(03)號文件。

- 完 -